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 安排計劃的進展

本公告(「公告」)乃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聘任來自PwC Corporate Finance Recovery (Cayman) Limited的Simon Conway先生及來自PricewaterhouseCoopers Ltd.的Christopher So Man Chun先生為本公司聯合臨時清盤人(「聯合臨時清盤人」)，在非強制基礎上協助本公司以及現任董事會加快實施建議債務重組(「債務重組」)。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債務重組的關鍵商業條款已得到(a) 本公司發行的600,000,000美元票息為8.875%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票據」)若干持有人(「票據持有人」)，(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融資協議(「優先抵押融資」)之貸方(「貸方」)及(c) QGX Holdings Ltd.(持有若干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的支持。

就票據相關的債務重組將透過並行互為條件安排計劃(「計劃」)於開曼群島及香港(分別為「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實施。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a) 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批准本公司召開票據持有人會議的會議召集命令(「香港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經修改)香港計劃(「香港會議召集指令」)及(b) 開曼法院批准本公司召開票據持有人會議的會議召集命令(「開曼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經修改)開曼計劃，前提為貸方確認有關優先抵押融資的重組文件乃符合協定形式或開曼法院頒發相關命令許可發佈計劃文件(定義如下)後(「開曼會議召集指令」)。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開曼群島法院透過同意授權本公司進行發佈計劃文件（定義如下）及召開開曼計劃會議頒發指令。因此，開曼計劃、香港計劃、說明函件（解釋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的影響之詳情）以及請求資料集（包括賬戶持有人函件及所有計劃債權人需要完成之代表委任表格，以於計劃會議上投票）（統稱為「計劃文件」），連同有關債務重組的若干其他文件，目前可於網站(<http://www.lynchpinbm.com/project/mongolian-mining/>)獲取及下載，或可透過電話+852 2526 5406或電子郵件mminfo@lynchpinbm.com聯絡資訊代理獲取。

開曼計劃會議（連同任何續會（倘適合））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晚上九時正（開曼群島時間）（相當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1, Cayman Islands, Walkers辦事處召開。香港計劃會議（連同任何續會（倘適合））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相當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晚上九時正）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5樓Walkers辦事處召開。票據持有人可透過撥打電話+852 2526 5406或電子郵件mminfo@lynchpinbm.com聯絡資訊代理，參加開曼計劃會議與香港計劃會議之電話會議。此外，開曼計劃會議及香港計劃會議可透過Walkers於上述地址之開曼群島及香港辦事處的視頻連結參會，可親身或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投票指引委任代表出席開曼計劃會議及香港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倘若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分別於開曼計劃會議及香港計劃會議獲得批准，則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隨後需要申請獲得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裁決（「裁決聆訊」）。開曼計劃之裁決聆訊時間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後盡早聆訊。香港計劃之裁決聆訊時間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香港時間）或之後盡早聆訊。任何計劃債權人均有權出席裁決聆訊，並透過法律顧問發表意見，以支持或反對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之裁決。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債務重組的最新進展。

代表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毋需承擔個人責任之聯席臨時清盤人

**Simon Conway**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